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、郭勇先生、杨文浩先生和董事巫建平先生、洪叶荣先生 5 位委员组成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曾亚敏女士担任,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8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 年 1 月 15 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1年2月1日,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,会议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计划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,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四项议案。

2021年4月29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2021 年 5 月 31 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2021 年 6 月 25 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2021 年 8 月 31 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》并听取了审计工作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。

2021年10月29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- (一)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
- (1) 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;
- (2)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,认为财务报

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,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;

- (3) 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,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:
- (4) 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,不存在相关的 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 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,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。在审计服务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。在此基础上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(三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,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 重点环节,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。

同时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继续指导公司内部开展内控

制度执行情况自查、自评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内控工作形成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,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,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,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,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。

2022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职,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,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,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,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广展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